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3〕11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省凯兴矿业有限公司湘东钨矿 12 万吨/年 采矿及配套选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省凯兴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批湖南省凯兴矿业有限公司湘东钨矿12万吨/年采矿及配套选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和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关于湖南省凯兴矿业有限公司湘东钨矿12万吨/年采矿及配套选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湖南省凯兴矿业有限公司拟投资8534.33万元建设12万吨/年采矿及配套选矿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湘东钨矿现有已建成

井下设施进行开采，利用已建成的400t/d选矿厂进行选矿，尾矿排入5号尾矿库。矿山面积8.2703 km²，矿山服务年限为11年，开采标高为+865m ~ +100m，设计开采规模为12万t/a，为地下开采，平硐+溜井开拓方式；选矿规模400t/d，采用重选+浮选+磁选工艺。项目达产后年产钨精矿721.31吨，副产铜精矿211.2吨、锡精矿80.87吨。

根据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单位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严格水环境管理。废石堆场淋滤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废石堆场；矿井涌水部分回用于井下和地面生产、防尘，多余部分外排；选矿废水部分回用于选矿生产，多余部分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5号尾矿库，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上述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二）严格大气环境管理。采用湿法破碎及筛分工艺，破碎及筛分粉尘采用高压喷雾降尘措施；尾矿库粉尘、废石堆场粉尘、

汽车运输扬尘、原料仓粉尘等采用洒水和喷雾降尘措施；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高出屋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三）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严格固废环境管理。废石暂存于废石堆场，后期综合利用；井下水仓产生的沉渣参入废石中临时堆存后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沉淀物经过压滤后回运尾矿库填埋，场内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要求管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等）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的要求暂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并落实“四专”管理措施（专门危废暂存间，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视频信息、门禁信息、电子称信息、电子标签信息)；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严格生态恢复工作。尾矿坝边坡进行植被恢复，以免破坏坝体的稳定性；加强生产区工业场地绿化。矿山服务期满时，按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的要求

进行生态恢复。

(六) 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入河排污口设置

原则同意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工业废水入河排污口位于株洲市茶陵县高垅镇，共设置 3 个排污口：290 窿口涌水排口，排放去向为茶陵县高垅镇竹下小溪，409 窿口涌水排口和 V 号尾矿库污水处理站废水排口，排放去向均为茶陵县高垅镇白龙水河。你单位应严格执行入河排污口相关管理规定，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的要求，在排污口设立标志牌，设置便于监测的明渠，并按《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8〕44 号）要求定期开展水质、水量监测。设置入河排污口正式投入使用前，应向入河排污口主管部门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入河排污口发生改建（扩建）等情况时，应按照规定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四、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 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COD4.11t/a、氨氮0.49t/a，Cd3.96kg/a、As46.15kg/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三) 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四)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

(五)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